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洪梅晏

相 對 人 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光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381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4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8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之未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

01 物)及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23
02 81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03 案，本院復於113年6月18日至系爭建物現場為執行，並辦理
04 查封登記，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05 訴。系爭建物為為訴外人黃志隆與聲請人出資所建，一旦拆
06 除，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系爭執行
07 事件於本院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而
08 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8號民事判決、臺灣
10 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8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上字第58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債務
12 人黃志隆為強制執行，執行標的包含請求拆除系爭建物，另
13 請求給付按月計算之不當得利，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4 在案，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
15 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
16 執行終結，且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以113
17 年度訴字第2248號受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18 卷宗及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核與強制執行
19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在第三人異議之訴判
20 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23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
24 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系爭
25 建物繼續占用土地至本案訴訟確定前，造成可能損失，應為
26 其於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即時使用收益系爭建物占用之土地所
27 受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參以本件執行名義認定相對人對於
28 上開土地遭系爭建物占用期間，每年可得請求債務人黃志隆
29 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金額為申報地價之7%，有本院110年度
30 重訴字第188號民事判決可稽。是應認系爭執行事件如因聲
31 請人之聲請而停止，相對人每月將受有新臺幣(下同)1512

9元(計算式：113年1月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40023元×80%×占
用面積81平方公尺×7%÷12個月＝151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無法利用之損害。又聲請人就拆屋還地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
價額為972504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復參酌司法院
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月
(即54個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
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4年6個月，則
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為816966元
(計算式：15129元×54個月＝816966元)，是本院因認聲請
人聲請停止系爭建物拆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供擔保金額以其
整數816000元為適當，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頌綦